

证券代码：837633

证券简称：晨达股份

主办券商：粤开证券

上海晨达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奉贤区汇丰西路 1801 号 A 座公司第一会议厅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巍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,404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依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对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40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 2024 年度公司整体运营及监事会工作开展情况，监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对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40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40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4 年度实际财务运营情况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对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40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并参考 2024 年度的实际经营数据，对 2025 年公司运营的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，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对公司预算情况进行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40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出于发展考虑，公司不进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40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,404,000%；反对股数 100%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5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40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493,28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股东何令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前和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俊强、吴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审议事项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和要求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上海晨达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上海市前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晨达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晨达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6 日